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学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博士生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资格的前提。为规范我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工作，加强培养过程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试目的

1.博士生资格考试是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前的一次学科综合型考试。重点考查博士生是否掌握坚实和宽广的学科基础和专业知识，是否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是否具备进行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

2.资格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二、考试对象

1.经普通招考录取的普通博士生；

2.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3.本校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4.往届尚未完成（含暂缓通过）的研究生。

三、考试组织

1.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职称。

2.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专家小组职责：按照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的培养目标，认真组织开展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确定考试范围、考试方式、处理有争议成绩等。

四、考试内容与成绩评定

1.考试采用撰写报告加答辩的方式，撰写课题研究报告、研究计划或文献综述，并结合课题进展进行汇报和答辩。报告成绩占比40%，答辩成绩占比60%。各点需至少提前1个月发布考试通知。

2.博士生资格考试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70分以上（含70分）为合格。原则上必须有不低于10%的博士生暂缓通过。暂缓通过的博士生根据学习安排，可参加下一批次的博士生资格考试。

五、考试要求与时间

1.资格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博士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直博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资格考试应该在入学后三年内完成。

2.博士生因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3.两次博士生资格考试时间间隔必须3个月以上。

六、考试成绩归档

专家小组须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成绩。

七、其他

1.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者，继续按博士生培养。普博生入学后第4学期结束前，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入学后第6学期结束前未通过资格考试者或参加2次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应予以分流，普通博士生作退学处理，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可申请转入硕士层次继续学习或作退学处理。

2.考核小组须将博士生资格考试具体时间提前7天报备学院，学院、研究生院将组织督导与巡查。